#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制定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六、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自治能力,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 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學校及學生之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於學校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如下: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權利。
- 三、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四、依本章程規範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權利。

#### 第六條

#### 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規範與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差別待遇。

# 第三章 學生議會

#### 第七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組織,由各班學生議員組成,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幹部。

#### 第八條

各班學生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學生議員一人,任期一學期,連 選得連任。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各班自行罷免並補選,於通過後知 會學生議會及秘書處。

# 第九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同意案、人事異議案、校務建議案、校規修訂建議案、覆議案、會員權利義務相關議案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賦予之權。

##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於人事異議案討論時對該人事部分或全部職務提議免除。

#### 第九條之四

人事異議案之免職提議,應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提議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該人事應於三日內提出辭職;如未達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三十日內不得對該人事同一職務再提議免除。

#### 第九條之五

學生議會有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責。 學生議會有敦請學校業務單位主管列席之權。

#### 第九條之六

學生議員有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責。 學生議員有諮詢學校業務單位主管之權。

#### 第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應公平中立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秉公處理議事,由學生議員以不記名投票互選之。

學生議會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進行改選。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會議,於學期中每星期五開會,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得增減會次; 臨時會會議,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領銜人召集,並以議長為主席。 學生議會會議之開會議程由議事處處長編擬,經常務委員會審定後併同開會通知單

及開會資料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網路形式通知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臨時會會議 之開會議程草案由秘書長編擬後併同開會通知單及開會資料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 網路形式通知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不經常務委員會審定,逕送議會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學生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以下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議事處。
- 三、公報處。

各處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由學生議長籌組,其組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均由學生議會另定之。常務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詢。

# 第四章 學生會

#### 第十四條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

## 第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置副主席一人,襄贊主席處理會務。

#### 第十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資格,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一、其在本校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 二、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且無受「小 過」以上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議長代理主席,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決組織章程修正案、會費收取數額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同意案、人事異議案、校務建議案及校規修訂建議案,學生會主席應於議案通過後三日內公布之。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提人事異議案,學生會主席應於議案提出三日內提出意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如認為有室礙難行時,得經學生會行政會議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於議案通過後七日內,決議提出覆議案,附具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案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學生會主席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出辭職。

# 第十九條

學生會設以下各部:

- 一、學權部。
- 二、活動部。
- 三、美宣部。
- 四、公關部。
- 五、財政部。
- 六、秘書部。

# 第二十條

學生會任務如下:

- 一、舉辦全校性學生相關活動。
- 二、配合學校進行相關活動。
- 三、向學生議會提交經費預、決算案。
- 四、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
- 五、協助校內社團之發展。
- 六、增進校際之間學生之聯繫與合作。

# 第二十一條

各組組員若干。組長由學生會主席提名任用。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幹部於學生議會開會時應出席接受質詢。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三條

會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各項補助、贊助。

三、其他收入。

#### 第二十四條

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學生會另定之,並 送至學生議會審核及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劃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學生會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及其他相關經費
- 二、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建立校內外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 目:
  - (一)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二)活動經費支用及來源。
  - (三)活動辦理成效及檢討。

學校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

#### 第二十七條

出席學校重要會議由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參加。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會行政會議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提出組織章程修正案,附具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全體學生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 二、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範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範,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學生自治法規及相關辦法移請學生議會議決。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並報請學校備查,變更時亦同。